

#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人字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兼职党务工作津贴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职能部门：

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党务工作津贴实施办法》（常纺院内字〔2018〕12号）已于2024年12月进行修订，并经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兼职党务工作津贴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兼职党务工作津贴实施办法

## (2018年10月制定, 2024年12月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兼职党务干部履职尽责的激励保障措施, 根据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(教党〔2017〕41号)、《关于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养工程》(教党〔2018〕26号)等文件的精神, 结合学校实际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党务干部, 是指兼任党务工作的下列人员中的非中层及以上干部:

1. 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委员;
2. 教师党支部书记。

**第三条** 下列兼职党务干部由学校按标准(税前)、按月发放兼职工作津贴:

1. 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委员每人200元/月;
2. 党支部书记每人300元/月。

**第四条** 兼职党务干部岗位津贴所需经费, 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, 以及有关兼职党务干部数量、结构和支部数量, 向学校申请, 并纳入学校预算统一安排。

**第五条** 按月发放的兼职党务工作津贴, 从组织任命(或选举结果批准)的次月开始, 到免去职务的次月结束。

**第六条** 二级党组织的委员、党支部书记等人员变动的, 应

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。党委组织部当月将变动名单送人事处，人事处按月随校内岗位津贴一并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兼职党务干部应按规定认真履职尽责，不得再从其他渠道或其他名义，就所兼任的党务工作领取工作津贴。兼任多个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职务的兼职党务干部，按本办法规定的最高兼职岗位津贴标准发放。党委组织部应加强对兼职党务干部的考核与管理，确保其认真履职尽责。

**第八条** 兼职党务工作津贴的发放，应通过银行转账发放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，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党务工作津贴实施办法》（常纺院内字〔2018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